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877.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科”），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精工建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商票直贴、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已于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贺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RKAM31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6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1,479.30　18,569.95 负债总额　13,233.19　12,622.83 资产净额　8,246.11　5,947.12 营业收入　35,235.45　47,675.90 净利润　2,298.99　62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精工建科因经营所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公司为精工建科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精工建科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24,877.7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29,877.7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0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9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7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关富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召开了专门委员会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与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因部分工程项目的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精工”）采购商品或劳务，预计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7%。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武兵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5层B512

5、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4,047.65	13,126.00
归母净利润	245.76	50.01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32,462.50	30,303.95
净资产	3,899.91	4,006.06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城建精工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且公司董事同时在北京城建精工担任董事，公司与北京城建精工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北京城建精工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日常交易中均能按照协议履约，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人北京城建精工采购商品或劳务。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在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签订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四）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具体约定执行。

（五）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交易协议，以及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是业务发展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也是正常、合理的、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严格遵守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电话	021-629686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87,164,732.03	25,613,694,888.12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7,258,417.38	8,941,482,793.90	2.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10,798,500.03	7,654,256,345.10	29.48
利润总额	397,309,599.12	297,929,135.65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697,077.49	273,070,059.95	2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382,969.57	246,332,108.13	2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58,240.70	221,851,562.23	9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3.18	增加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0.1372	2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1	0.1287	25.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4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9	353,999,122	0	质押	20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237,069,604	0	质押	219,2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86	96,738,503	0	无	0
六宗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43,782,15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7,680,5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6,736,061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653,900	0	无	0
石爱华	境内自然人	0.32	6,350,0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6,328,300	0	无	0
王颖	境内自然人	0.29	5,778,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9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孙关富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9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1,000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0,9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9.23%，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质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9,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91%	219,220,000	209,220,000	88.25%	10.51%	0	0	0	0
精工投资	353,999,122	17.79%	200,000,000	200,000,000	56.50%	10.05%	0	0	0	0
合计	591,068,726	29.70%	419,220,000	409,220,000	69.23%	20.56%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394,139.9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627,815.37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627,815.37元，现金管理余额为2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627,106.07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346,561,801.54
减：本报告期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832,338.4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加：本报告期暂时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27,974.63
加：以前年度暂时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166,874.6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627,815.3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627,815.37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腰支行	554746569880	活期存款	494,259.84
2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活期存款	133,555.53
合计			/	/	627,815.3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5年4月7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将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3月20日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4月7日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5月6日	2025年8月12日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568,557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宿迁联盛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方源智合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方源智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源智合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6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30,568,557股	
持股比例	7.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568,5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8,557	7.30%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14	0.81%	
	合计	33,962,771	8.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减持数量	12,569,02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89,675股 大宗交易减持，8,379,3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5～9.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858,574.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7,999,53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43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215,597.1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8,462.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7,13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00.00
2	资产减值损失	4,541,331.9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541,331.99
	合计	4,325,734.85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1.56万元。

（二）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54.1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